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传江　陈红　费蕙蓉

陈传江　　陈　红　　费蕙蓉

2014 年 10 月 29 日